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一、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号文的核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94,893,540.77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49,507.07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1年3月24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的股票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最高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从2026年8月04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清算期自2026年8月04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8 月 03 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04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04 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基金的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8 月 0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8 月 03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4,137,480.42
结算备付金	22,236.43
存出保证金	57,8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51,799.16
其中：股票投资	27,451,799.1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2,053,963.2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3,723,362.22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1,582.48
应付赎回款	270,672.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126.15
应付托管费	6,68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68,763.83
负债合计	827,833.0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669,505.35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1,773,976.18
净资产合计	32,895,529.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723,362.22

注：1、报告截止 2026 年 8 月 0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0.50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669,505.35 份。

2、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8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入	
1、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2,787.81
2、投资收益（注 2）	-5,783,938.31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6,979,992.71
清算收入小计	1,198,842.21
二、清算费用	
1、预提审计费（注 4）	-17,698.10
2、预提律师费（注 5）	10,000.00
3、计提汇划手续费（注 6）	523.78
4、计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注 7）	1,337.06
清算费用小计（注 8）	-5,837.26
三、清算净收益	1,204,679.47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6 年 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保证金利息。

注 2：投资收益系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其中，变现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5,735,783.46 元，卖出股票红利补税金额为 9,397.52 元，变卖股票产生的总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8,757.33 元。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资产在变现前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4：预提审计费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清算审计收取人民币 20,000.00 元（当期已计提当年审计费 37,698.10 元，清算期冲销 17,698.10 元）。

注 5：预提律师费系律师事务所对此次清算收取人民币 10,000.00 元。

注 6：汇划手续费系托管行每月 26 日一并扣收，上述表中金额包含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划付日常赎回款及应付佣金产生的汇划手续费。

注 7：中债登账户每月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元，按季支付。该账户预计 8 月底前销户，应付 3,000.00 元，本期已预提 1,662.94 元，清算期补计 1,337.06 元。

注 8：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8 月 03 日基金净资产	32,895,529.1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204,679.47
减：应付赎回款	247,875.89
二、2026 年 8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33,852,332.75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3,852,332.75 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6 年 8 月 15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五、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自 2026 年 8 月 0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将未收到发票的费用和基金管理费等未支付的资金先行垫支，尚未收回的备付金利息及银行存款应计利息，该资金将于结息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相关费用收款方，由此产生的孳息或亏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137,480.42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741.89 元），应计利息尚未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2,236.43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24.26 元），应计利息尚未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7,883.00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0.42 元），应计利息尚未收回。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27,451,799.16 元，于 2026 年 8 月 06 日处置变现人民币 28,672,219.84 元。扣取卖出股票红利补税金额为人民币 9,397.52 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07 日本基金所持股票已全部变现且资金调回托管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净额为人民币 2,012,380.73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05 日收回。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70,672.90 元，已于 8 月 05 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0,126.15 元，已于 8 月 05 日支付完应付 7 月管理人报酬 36,885.81 元，剩余 3,240.34 元将于托管户销户前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687.69 元，已于 8 月 05 日支付完应付 7 月托管费 6,147.63 元，剩余 540.06 元将于托管户销户前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468,763.83，其中部分佣金已于清算期间支付共计 277,498.33 元，其余佣金及应付审计费、律师费、中债登账户维护费登将于托管户销户前支付。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8月14日